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

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
全文	临时公告披露时限：“2个工作日内” “指定 媒体 ”	临时公告披露时限：“2日内” “指定 媒介 ”
一、前言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本基金合同约定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 ，自《 信息披露办法 》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二、释义	11、《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40、《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按有关规定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编制并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在指定媒体公告	7、《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3、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41、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42、《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

章节	原文	修订
	<p>格的会员单位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应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4) 当发生 A 类/B 类基金份额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p> <p>3.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格的会员单位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4) 当发生 A 类/B 类基金份额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 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p> <p>3.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告。</p>
<p>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 号 4004-8 室</p> <p>.....</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p> <p>(10) 按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公告基金收益；</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p> <p>.....</p> <p>法定代表人：刘连舸</p> <p>.....</p> <p>(10)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收益信息；</p>
<p>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公告。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十九、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按有关规定备案和公告。</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按有关规定公告。</p>
<p>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p>	<p>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它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p> <p>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报中国证</p>	<p>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它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p> <p>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p> <p>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p>

章节	原文	修订
	<p>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日内公告。</p>
<p>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种媒体上公告。</p> <p>(一) 招募说明书</p> <p>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招募说明书》。</p> <p>(二) 份额发售公告</p> <p>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份额发售公告。</p> <p>(三) 定期报告</p> <p>本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法规编制,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收益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在指定媒体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年度报告:本基金的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本基金会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公告。</p> <p>半年度报告:本基金半年度报告在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p> <p>季度报告:本基金季度报告每季度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p> <p>基金收益公告:每开放日的次日披露该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收益率。</p> <p>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有关规定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编制并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在指定媒体公告。</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一) 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二) 份额发售公告</p> <p>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份额发售公告。</p> <p>(三)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p>

章节	原文	修订
	<p>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四)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及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及持有人大会决议;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或发生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变更; 4.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负责人变动; 5.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之内变更超过 50%; 6.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达 30% 以上; 7.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9.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0. 基金经理更换; 11. 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份额发售 	<p>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四)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章节	原文	修订
	<p>机构；</p> <p>12. 变更注册登记机构；</p> <p>13. 更换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4. 基金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出现有关事项，可能影响投资人对基金风险和未来表现的评估；</p> <p>15. 重大关联事项；</p> <p>16. 基金的收益分配事项；</p> <p>17.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8. 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19.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变更；</p> <p>20. 基金募集期延长；</p> <p>21. 基金合同生效开始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p> <p>22.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等费率水平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支付；</p> <p>24.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p> <p>26.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p> <p>27. 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 的情形；</p> <p>28.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9.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p> <p>（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处，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p> <p>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p>	<p>所；</p> <p>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p> <p>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p> <p>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 的情形；</p>

章节	原文	修订
	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文本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p>18、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基金份额停牌、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交易;</p> <p>21、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p> <p>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23、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二、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	修订
全文	临时公告披露时限:“2个工作日内” “指定媒体”	临时公告披露时限:“2日内” “指定媒介”
一、基金托管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制订(以下称“《基金合同》”)。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制订(以下称“《基金合同》”)。
八、基金资产的财务处理	1、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日内完成;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45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在	1、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

章节	原文	修订
	<p>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4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90日内予以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2、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十一、信息披露</p>	<p>3、基金年报，经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的公告，必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之一种报纸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体发布；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还可以同时通过其他媒体发布。</p> <p>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合同、首次招募的招募说明书、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临时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p>	<p>3、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的公告，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发布；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还可以同时通过其他媒介发布。</p> <p>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合同、首次招募的招募说明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招募说明书、临时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p>

章节	原文	修订
	利。	
十三、 基金托 管人报 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分别独立出具 半年度 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报告和年度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抄送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分别独立出具 中期 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报告和年度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抄送基金管理人。